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号2栋五楼会议室。
-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庆生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31,591,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3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128,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462,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462,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74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462,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7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的99.9593%；反对12,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183%；反对12,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7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3%；反对12,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183%；反对12,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7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3%；反对12,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183%；反对12,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益亭律师、倪海荣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